



科技发展 材料先行

首页 > 通知公告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学生转入专业管理细则

作者： 时间：2026-05-18 点击数：28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接收学生转入专业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接收学生转入专业管理工作，落实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结合我院专业办学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转入我院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的在读学生，转入工作全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二章 转入基本原则

第三条 转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公正公开，关键信息全程公示；
- （二）适配行业人才需求与学生就业创业规划；

- （三）因材施教，兼顾学生个性发展与专业适配度；
- （四）匹配我院办学承载力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；
- （五）择优遴选，兼顾学生合理刚需。

第三章 转入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申请转入我院学生，须先获得原学院同意转出资格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平均学分绩点≥3.0，综合测评排名居班级前1/3，无违纪、挂科记录；
- （二）有材料类相关特长，获省级及以上大赛奖项，经我院专家考核适配；
- （三）创新创业休学期间取得实质性成果，需转专业适配创业需求；
- （四）入伍保留学籍后正常退役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我院不予接收转入：

- （一）文科专业；
- （二）有必修、必选课程不合格者；
- （三）已办理过一次转专业；
- （四）三年级及以上学生；
- （五）按国家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学生。

第六条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，须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中关于材料类专业的体检要求。

第四章 接收人数与转入申请时间和程序

第七条 接收人数：我院各专业接收转入的学生总人数不超过接收专业人数的10%。

第八条 申请时间：每学年第二学期6月1日至6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学校另有通知，遵照通知执行。

第九条 转入程序按以下流程执行：

1. 学生提交材料：向我院教学办公室提交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（确认）表》、成绩单、排名证明、体检报告等。
2. 资格初审：学院对照学校有关文件及本细则进行初评审核。
3. 专业谈话（可选）：教师与学生进行谈话，了解其转专业动机和对材料专业的基本认知。谈话结果不作为接收依据，仅用于后续学业指导。
4. 学院审批：学院根据本细则条件签署意见，若遇特殊情况（如材料存疑、学生条件不完全符合但确有特殊原因等），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5. 公示：拟接收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6. 报送学校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材料报送期限前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。后续审批及备案手续由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，学院予以配合。

第十条 学期备案：每学期转入审核工作结束后，将本学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通报备案，会议纪要保存备案材料。

第五章 转入必备材料

第十一条 申请转入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（确认）表》（原专业已签署同意转出）；
- （二）原专业成绩单（加盖公章）及综合测评排名证明；
- （三）特殊专长申请需经我院专家考核，提交考核意见；
- （四）近半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报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转入学生需按我院对应专业培养方案修习，及时办理学分认定等衔接手续。学院为转入学生配备学业导师。

第十三条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书面申诉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我院教务办、学工办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一篇：[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出专业管理细则](#)

下一篇：[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成绩公示](#)

[友情链接](#) [学校主页](#) | [黑龙江科技大学办公电话](#) | [教务系统](#) | [图书馆](#) | [财务查询](#)